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0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5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02.11 日府交安字第 115003675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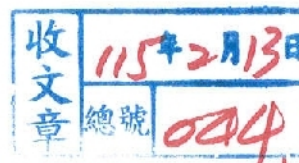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50036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1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1月9日府交安字第11500019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陳顧問艾懃、廖顧問祐君、蔡顧問中志、林顧問志棟、吳顧問宗修、吳顧問昆峯、賴顧問以軒、黃顧問士軒、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

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安全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許博
3/13

總幹事姚信宗

秘書簡家蓓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1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

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一、秘書單位－「無照駕訓課程及國中小慢車教育專案報告」

(一) 王副市長明鉅：提醒交通局須留意中豐交流道上五楊高架僅能往北上方向，對於外地來旅客可能不熟悉，疏導說明時應表示清楚。

(二) 賴顧問以軒：建議大溪周邊如月眉第二停車場或大八捷徑等相關資料提供給google更新資訊。

(三) 主席裁示：

1. 提醒交通局及警察局同仁在過年期間，所以這些往年的熱往年的熱門景點跟一些瓶頸路口隨時應變，以減少壅塞情形發生。

2. 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公車指差確認計畫」：

(一) 張市長善政：指差確認行為對於公車駕駛是需新養成的習慣，應確認落實教育訓練及督責管理機制。

(二) 王副市長明鉅：停車在指差確認對路口安全是很重要的動作，在查核時是應將停車行為視為查訪的重要項目，促使駕駛於路口養成停車後，再執行指差確認手部動作。

(三) 吳顧問昆峯：

1. 為保護路口的行人安全，除了駕駛人落實指差確認，也需搭配交通工程改善，所以駕駛越難執行指差確認的路口，則需搭配例如時相調整，以整個路口

行人安全風險的控管為考量，當駕駛人面對注意力失誤，越複雜的路口，工程一定要優先投入。

2. 建議大型車部份也應要求執行，可先挑選重點業別、路線及路口作為指差試辦內容，並分析執行成效。

(四)林顧問麗玉：

1. 有關ADAS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因大型車安裝後仍會有視野死角，建議安裝後實地確認是否有死角處及思考如何克服，且須督責駕駛人有確實使用。
2. 建議蜂鳴聲開啟時段應限制，避免擾民。

(五)廖顧問祐君：隨車稽查深度了解操作情形很好，倘指差確認後仍有事故發生，則須了解駕駛動作是否不夠確實，或駕駛確認執行，因時間差發生另一側突然有人竄出導致事故發生，教育訓練應教育駕駛會有這類行程發生；另建議可透過廣告宣導，告知民眾公車蜂鳴器響起需要注意大客車即將轉彎。

(六)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無

肆、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一、本市114年1-10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市114年12月A1事故分析報告：

(一)林顧問麗玉：中壢區環中東路與普忠路案，建議不使用圓頭綠號誌，左轉宜採用專用時相。

(二)廖顧問祐君：

1. 為避免轉彎車與直行車碰撞發生，建議針對左轉車輛，早開仍須有箭頭指引，在左轉箭頭燈關閉後，也可使車輛駕駛了解左轉保護已結束，應注意對向來車之提醒。
2. 需教育機車駕駛應排序在汽車後方，擴大車道寬度易提供機車鑽車縫之機會。
3. 中壢區環中東路與榮安一街口案，行人對於小綠人

閃燈較無感，對於顏色有反應，建議是否行人號誌直接由綠轉紅，使民眾在庇護島上暫停。

(三)蔡顧問中志：中壢區環中東路與普忠路案，建議本案左轉時相結束後，不再開放左轉。

(四)吳顧問宗修：龜山區忠義路二段330號案，近期將製作一個宣導圖樣，未來將以工業區大型車較多的地方加強宣導，當兩側車輛開始啟動雙邊動態，應避免鑽隙行為，這種通常造成嚴重事故。

(五)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5年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請教對於無照駕駛新制扣牌扣車執行情形

(二)警察局：

新法將於本年1月31日0時生效，目前仍將車輛移置至派出；另移置保管場的機率很低。

(三)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115年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115年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廖顧問祐君：

有些工程會占用到1個車道，建議可以調整空間配合其他配套，對於交通狀況影響較小。

(二)主席裁示：

1. 下個月工作報告請提供114年全年違規統計資料。

2. 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5年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林顧問耘竹：

有關監理站所辦理無號誌路口實地演練，建議可以多加以宣導，尤其高齡者場地應再增加，或與其他單位合作。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5年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林顧問耘竹：

教育局與三陽機車合作辦理機車安全實務教育課程，建議可將防禦駕駛的概念加入課程中。

(二)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收集類似前面報告機車在大車間鑽隙素材，作為學生的道安教材，落實機車安全駕駛觀念。
2. 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115年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剪輯適合宣導高齡者事故影片先至道安會報上撥放，請社會局在人民團體活動上撥放。
2. 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5年1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顧問指導：

廖顧問祐君：有關人行道開放自行車共用，自行車下人行道時往往突然從人行道竄出，容易造成與車道上車輛碰撞，所以開放人車共道，請務必做好相關防禦配套。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請教育局落實有關無照駕駛之宣導工作，並於明年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教育局		12月份指示事項
請交通局於明年追蹤興豐路事故改善並安排報告	交通局		12月份指示事項
製作機車事故影片(大型車、高齡者)提供教育局及社會局宣導撥放	交通局		1月份指示事項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5.01.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邱建豪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養護工程處	副總	莊浚騰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股長	朱麗安
道安顧問		賴以軒	教育局	科員	李宜臻
		廖祐君	智發會	組長	賴英豪 張聖杰
		蔡中志	新聞處	科長 科員	林衍儒 王湘儀
		林耘竹	社會局	科員	張舒涵
		吳昆峯	衛生局	主任	范心怡
		林麗玉	經濟發展局	科員	劉育任
		吳宗修	水務局	專委	黃旭輝 葉士豪 林辰翰
警察局	警政監	蔡宗昌	消防局		簡君典
	大隊長	林東星	捷運工程局	正工程司	蔡雅惠
	組長	連國豐	環保局		請假
	警務員	張曉筠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幫工程師	林軒霆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段長	黃敏彥	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長	游昆憲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段長	洪一民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5.01.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羅仕欣
桃竹苗資源中心		張京文	台鐵公司運務段		
桃園區公所		洪振豪	台鐵公司工務段		
中壢區公所		李冠毅	桃園分局	組長	
平鎮區公所		陳伯修	中壢分局	組長	穆韋翰
八德區公所	技士	塗鈺惠	平鎮分局	組長	童迪懋
楊梅區公所		葉真郁	八德分局	組長	莊桂松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楊梅分局	組長	張文政
龜山區公所		陳春雄	龜山分局	組長	陳俊雄
蘆竹區公所		李偉菁	大園分局	組長	洪世奕
大園區公所		曾閔靖	大溪分局	組長	郝晉汾
觀音區公所		許欣妤	龍潭分局	組長	楊孟竟
龍潭區公所		田浩在	蘆竹分局	組長	吳宗翰代
新屋區公所		徐意能	台電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連志鏞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輸變電北區施工處		蘇博熙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台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請假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何廣安

